

#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开选聘县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 公 告

为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（省政府令276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开选聘第六届县政府兼职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选聘计划和条件

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中公开选聘8至10名县政府兼职法律顾问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，从事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或法律实务等工作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注册专职律师：

除具备前款第（一）项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律师资格证或法律职业资格证和 5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，业绩突出且在业界有较好声誉，在法律领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2. 熟悉平江民情、社情和行政管理；
3. 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惩戒。

## 二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此次选聘仅接受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 2022 年 7 月 18 日-22 日。

报名地点：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（县司法局办公大楼 403，  
联系人：童曲明，联系电话：6234714）。

报名须填写报名表，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 份，并提供原件核对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县司法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聘工作的始终。

(三)综合考察。县司法局派出考察组，通过走访、座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，形成考察报告。

(四)确定初步人选。县司法局根据综合考察情况进行集体研究，确定初步人选。

(五)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县司法局将初步人选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。

(六)公示。县人民政府批准聘任人选后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(七)签订服务合同，发放聘任书。公示期满无影响聘任情形的，县政府与聘任人员所在单位或律所签订服务合同，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聘书。

附件：平江县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报名表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7月18日



附件

## 平江县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报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		身份 证号						照片
住址				民族		性别		政治 面貌		
毕业 院校						毕业 时间				
所学 专业			学历 学位			职称		资格 证书		
工作 单位						联系 方式				
在本县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情况				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_____				
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										
研究领域 业务专长 主要成果										

代理重大 案件及法律 事务情况	
申请担任政 府兼职法律 顾问的优势	
社会兼职 情 况	
单位推荐 意 见	
本人承诺	<p>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责任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